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謝承祐
電話：03-3322101#7417
電子信箱：yu1122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200804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804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承辦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一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畫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青埔國小）112年8月16日青小教字第1120006602號暨本局112年8月11日桃教小字第1120075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辦理目的為結合世界客家博覽會，透過教師研習與體驗，充實教師本土教育知能與藝術教育素養，以提升本土與美感教育教學品質。
- 三、本研習計畫活動內容摘要如下：
 - (一)研習時間及場次（擇一場次參加）：
 - 1、第1場次：112年8月27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2、第2場次：112年9月2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3、第3場次：112年9月3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4、第4場次：112年9月9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5、第5場次：112年9月10日（星期日）。



6、第6場次：112年9月16日（星期六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青埔國小活動中心（320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22號）及世界客家博覽會主場館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公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校長、主任、教師（含代理代課教師、鐘點教師及實習教師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至教育局教師研習系統上網報名（中壢區青埔國小）。

四、本局同意學校指派之研習人員於培訓期間准予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出席，例假日參與研習人員同意於研習結束後2年內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。

五、檢附「2023世界客家博覽會—種子教師研習活動計畫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